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1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 经费(强制扑杀补助)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:

根据昆明市财政局、昆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(强制扑杀补助)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1〕47号)精神,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(强制扑杀补助)9 万元下达给你们,项目资金用于强制扑杀补助经费。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,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功能支出分类科目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防疫资金使用方向

此次下达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扑杀,必须专款专用,不得整合调剂用于其他专项。具体实施按照《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(农办财〔2017〕35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18〕98号)及《云南省农

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云农牧〔2018〕84号)等执行。

二、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0〕10号)规定,健全会计核算制度,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三、加强项目管理

各乡镇(街道)畜牧科要对上报的强制扑杀生猪数据的真实性负责,做好数据的采集、整理、造册、归档等工作。严禁发生编造虚假强制扑杀生猪数据进而套取、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做好强制扑杀资金兑付

为及时兑现半年结算一次的强制扑杀补助政策,此次下达的强制扑杀补助资金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据实结算强制扑杀补助。

附件:寻甸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
(强制扑杀补助)资金绩效目标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14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
附件:

寻甸县2021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强制扑杀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寻甸县2021年第二批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强制扑杀补助）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9					
年度目标	确保强制扑杀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源。					
项目单位	绩效目标					
	二级指标：数量指标		二级指标：质量指标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
	三级指标：及时兑现发放强制扑杀补助经费	三级指标：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	三级指标：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三级指标：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	三级指标：重大动物疫情问题	三级指标：补助对象满意度
寻甸县	2021年6月1日前	100%	100%	无	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	>80%